

# 孝义市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	行政许可	对堤顶、戽台兼作公路的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第十五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涉河项目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涉河项目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涉河项目审批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第四十八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2	行政许可	对坝顶兼作公路的批准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第十六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坝顶兼做公路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坝顶兼做公路审批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六条	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案件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五十八条； 【地方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4	行政处罚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六十二条 【地方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违法案件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五十八条； 【地方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5	行政处罚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六十三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案件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 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十八条； 【地方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6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三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违法案件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7	行政处罚	对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六十六、七十二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违法案件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八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案件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10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11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12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一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13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章 法律责任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调查取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决定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的，送达书面通知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  <b>【部门规章】</b>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b>【规范性文件】</b>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14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过程中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 第28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过程中违规违法行为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过程中违规违法行为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过程中违规违法行为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b>【规章】</b>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 第28号）第三十三条  <b>【部门规章】</b>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b>【规范性文件】</b>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五十六条  <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b>【部门规章】</b>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b>【规范性文件】</b>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16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八章 罚则 第五十四条到七十七条  <b>【部门规章】</b>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 水利部7号令）第四十三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一）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三）未按规定及时对已完工程验收就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和未经竣工或阶段验收，而将工程交付使用的；（四）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b>【部门规章】</b>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 水利部第9号令）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九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水利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水利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水利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b>【部门规章】</b>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b>【规范性文件】</b>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1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二条第一、二款 第五十七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八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p> <p>《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20	行政处罚	对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十四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及其它工程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规定,影响行洪安全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86号)第四十三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及其它工程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规定,影响行洪安全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及其它工程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规定,影响行洪安全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及其它工程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规定,影响行洪安全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22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建设或种植高杆作物及堆放弃土弃渣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建设或种植高杆作物及堆放弃土弃渣等行为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建设或种植高杆作物及堆放弃土弃渣等行为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建设或种植高杆作物及堆放弃土弃渣等行为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取土、掏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修建挑坝或者其他工程设施,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截水、阻水、排水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擅自在河道采砂、取土、掏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修建挑坝或者其他工程设施,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截水、阻水、排水等行为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擅自在河道采砂、取土、掏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修建挑坝或者其他工程设施,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截水、阻水、排水等行为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擅自在河道采砂、取土、掏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修建挑坝或者其他工程设施,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截水、阻水、排水等行为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建设方案兴建涉河建设项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建设方案兴建涉河建设项目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建设方案兴建涉河建设项目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建设方案兴建涉河建设项目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25	行政处罚	对损坏水工程或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第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损坏水工程或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损坏水工程或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损坏水工程或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26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27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且逾期不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且逾期不改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且逾期不改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且逾期不改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八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29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五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八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30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3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32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六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八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33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34	行政处罚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八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35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案件应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案件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36	行政强制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障碍物的强制清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 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障碍物的案件，依照行政决定，在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下达催告书；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执行阶段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存在中止和终结执行的按要求办理；可根据情况采取其他方式执行。 3、申请法院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九、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37	行政强制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单位或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单位或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向行政机构负责人报批同意 2、审查阶段责任：有两名行政执法人员对照条件和标准，判定是否符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阶段责任：不符合的依法做出其他处理；符合的，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5、解除责任：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九、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38	行政强制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乱倒乱弃，不进行清理的代履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乱倒乱弃，不进行清理的，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向行政机构负责人报批同意，启动代执行程序 2、事先告诫责任：代执行前，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告知负有义务者，限期履行义务，逾期将采取代执行措施(如遇紧急情况时，则无事先告知程序，行政机关或指派第三者即时代执行) 3、代执行责任：义务人逾期不履行义务，行政机构送达代执行决定书；代执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派员到场监督；代执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执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征收代执行费责任：代执行完毕，由主管行政机关按实际支出计算代执行费，并书面通知义务人限期缴纳；对如期未缴清的，可强制征收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九、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39	行政强制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代履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向行政机构负责人报批同意,启动代执行程序。</p> <p>2、事先告诫责任:代执行前,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告知负有义务者,限期履行义务,逾期将采取代执行措施(如遇紧急情况时,则无事先告知程序,行政机关或指派第三者即时代执行)</p> <p>3、代执行责任:义务人逾期不履行义务,行政机构送达代执行决定书;代执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派员到场监督;代执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执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征收代执行费责任:代执行完毕,由主管行政机关按实际支出计算代执行费,并书面通知义务人限期缴纳;对如期未缴清的,可强制征收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九、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40	行政强制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且逾期不补办或补办未批准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拆除或者封闭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四十九条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且逾期不补办或补办未批准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拆除或者封闭的案件,依照行政决定,在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以书面形下达催告书;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2、执行阶段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存在中止和终结执行的按要求办理;可根据情况采取其他方式执行。</p> <p>3、申请法院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九、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41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六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水土流失补偿费治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晋价涉字〔1992〕第59号)第二条、第三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向有关单位出具《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p> <p>2、审查阶段责任:调查核实,有关单位未缴纳的,出具《水土保持补偿费限期缴纳通知书》</p> <p>3、决定阶段责任:经调查,根据不同情况,先后向有关单位出具《水土保持补偿费滞纳金征收决定书》、《水土保持补偿费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除决定书外,其他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文书以特快专递或者亲自送达的方式交给有关单位,决定书按行政处罚送达程序执行。</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规范性文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42	行政征收	采砂、取土、淘金管理费征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第四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省水利厅、财政厅、物价局晋水计字[1994]2号)第六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提交的采砂、取土、淘金管理费征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承办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核算征收费用,告知缴费情况(不予征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办结阶段责任:按照有关程序出具采砂管理费征收收据</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征收收据等文件;</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第四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43	行政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第四十三条</p>	<p>1、制定通知阶段责任：出台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文件或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文件或方案通知有关单位。</p> <p>2、检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现场检查，并召开座谈会</p> <p>3、决定阶段责任：编制检查意见</p> <p>4、送达阶段责任：以正式文件下发各建设单位和有关单位</p> <p>5、事后监管责任：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检查意见的落实；市局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44	行政监督检查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第十五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八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开展上级安排的监督检查任务；及时受理上级交办的监督检查工作</p> <p>2、承办阶段责任：完成监督检查任务；对检查存在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下达整改文书</p> <p>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审核</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整改文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十八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45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结论审定	<p>【部门规章】《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简称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p> <p>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p>	<p>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结论审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对照条件和标准，对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结论审定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踏勘。</p> <p>3、审定阶段责任：作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结论审定结论。</p> <p>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大坝安全鉴定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部门规章】《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二十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二、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46	行政给付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及直补资金发放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第二款</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企〔2014〕118号）第三章</p> <p>【规范性文件】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企〔2007〕104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及直补资金发放目录及依据、标准，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查责任：对发放人员提供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发放决定。</p> <p>4、给付责任：保障资金发放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一、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47	其他行政职权	汛情、旱情与水旱灾情信息的审核与发布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四十九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187号）</p> <p>4.6.3 项</p> <p>4.10.3 项</p>	<p>1、收集资料阶段责任：掌握汛情、雨情、水情，进行汇总确认。</p> <p>2、审查阶段责任：将信息上报领导组，对照条件和标准，确定是否发布。</p> <p>3、发布阶段责任：作出发布决定并落实，不予发布予以记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五十八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187号）8 项</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六、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48	其他行政职权	对取水计划的审批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四十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对取水计划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取水计划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取水计划审批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四十七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49	其他行政职权	对洪水调度方案的批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 第441号) 第十二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洪水调度方案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洪水调度方案批准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洪水调度方案批准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50	其他行政职权	水利工程招标备案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水利工程招标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水利工程招标备案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同意水利工程招标备案。 4、送达阶段责任：核发中标通知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51	其他行政职权	水利工程项目政府验收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7年水利部第30号令) 第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 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 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四条 水利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第二十条 第三款 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p>	<p>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水利工程项目政府验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踏勘，抽样检验，对照条件和标准，对水利工程项目政府验收书面材料进行查阅。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水利工程项目政府验收结论。 4、送达阶段责任：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政府验收鉴定书，送达参建单位。</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7年水利部第30号令) 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52	其他行政职权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审核发证	<p>【部门规章】《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管〔1995〕290号）第3条：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万至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审核发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审核发证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踏勘。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审核意见。 4、送达阶段责任：作出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审核发证书面通知，送达申请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53	其他行政职权	对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预审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十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